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

大型义诊活动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2024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活动周实施方案》，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总结近几年大型义诊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义诊活动，为群众在家门口看病就医创造便利条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和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22日—28日。

三、活动主体

全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公共场所义诊活动。9月22日，各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在每个盟市、旗县的1个以上公共场所开展1天义诊活动。要组织协调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含军队医院，下同），派出群众需求较大专科的医疗、药学、护理、康复专家，进行疾病的咨询、初步筛查、诊断和一般治疗；推广康复指导及心理咨询；普及医学常识和健康知识。要以群众关注程度较高的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肿瘤、儿科疾病、传染病、地方病、精神障碍等疾病及心理健康服务为重点安排相关科室专家参加义诊。

（二）线上义诊活动。各盟市要组织辖区内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适当的线上义诊活动。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互联网医疗资质情况组织群众需求较大专科的医疗、药学、康复、护理、心理专家，进行适宜疾病的咨询、问诊和慢性病复诊、康复指导、健康教育等，重点要针对群众需求集中、诊疗难度大、关注度高的慢性病、肿瘤、儿童疾病、精神障碍、地方病等病种，重点安排医疗力量，加强健康服务。

（三）二级以上医院院内义诊活动。二级以上医院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医德医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好群众在看病就医过程中的烦心事、忧心事，切实优化群众看病就医感受。动员安排本院就诊较为困难的特色专科和知名专家，开展义诊门诊、义诊手术、科普宣教、健康咨询等形式多样的义诊活动。同时，持续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体互动，通过编印专科疾病防治宣传资料，持续优化诊疗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果，提高优质医疗资源服务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四）深入重点地区开展义诊活动。各盟市、旗县卫生健康委、疾控主管部门要结合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农村牧区，面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开展送医送药等义诊活动。要以脱贫地区、偏远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为重点地区，以及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退役军人、军属、优抚对象、救助对象、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为重点人群开展义诊活动，努力帮助广大群众解决健康问题。要持续推进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五）义诊活动到基层。旗县级卫生健康委、疾控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协调二级以上医院，派出慢性病、肿瘤、儿科疾病、地方病、传染病、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等领域专家，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苏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医药结合机构开展义诊活动，要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专家坐诊，使群众能够就近得到优质服务。旗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能力和人力不足的，可以请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派出相关专业专家给予支援。以网格化布局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为载体，通过跟班教学、病例讨论、专家授课等方式，开展针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帮扶培训，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六）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义诊工作。承担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和巡回医疗任务的医院，要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要求，组派医疗队，在受援医院、巡诊地区开展义诊工作。主要义诊形式包括开设专科门诊、组织疑难重症会诊、教学查房、演示手术等，并结合当地手术需求开展义诊手术。开展义诊手术的地区要根据实际条件，提前确定义诊手术种类、时间和手术量，组织筛查符合手术条件的患者，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同时，要开展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加快培养专业人才梯队。具体培训内容由支援和受援医院双方协商安排。

（七）医疗服务进军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要根据部队需求，组织辖区内各级给类医疗机构为广大官兵和军属提供义诊服务；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辖区内军队医疗机构参加地方义诊活动。为部队官兵、老干部和军人家属（包括退役军人、军属）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认真组织远程医疗及教学会诊，扎实推进预防、医疗、保健、心理服务进军营、进班排。通过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活动为基层部队办实事、解难题，着力维护部队官兵身心健康，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八）举办健康大讲堂。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结合当地地方疾病特点及医院专科特色，开展健康教育，传播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健康意识，普及健康生活常识和专科防病知识，培养正确的就医和用药理念。健康大讲堂的时间安排要适当、讲授内容和形式要通俗易懂。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组织开展大型义诊活动周是卫生健康系统落实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教育的具体举措，是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的重要任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制定可操作、见实效的活动计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要结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务实高效组织好本辖区、本单位的义诊活动。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将义诊活动安排提前向社会公告，方便更多群众获得义诊服务。活动过程中，要通过媒体积极传播健康知识和医学常识，重点开展慢病防治、传染病防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等健康知识科普宣教，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及时宣传义诊活动成效，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有关单位在义诊过程中要注意及时做好总结与工作统计，总结要有针对性，能够反映义诊活动中当地的医疗需求、群众的感受、发现的问题以及对今后进一步开展好义诊活动的建议等。有条件的单位可留存影像和视频资料。请各盟市卫生健康委于9月30日前将统计表（见附件）及义诊活动总结报我委。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

活动周统计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统计表

盟市卫生健康委（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义诊的医疗机构数量 | | | | 参加义诊的医务人员数量 | | | | | | | | 义诊人次 | | | 服务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  (人次) | 参加大讲堂群众  (人次) | 发放宣传材料(份) | 收住院  (人次) | 住院患者义诊手术(台次) | 减免患者费用(元) |
| 三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其他医疗机构 | 合计 | 主任医师 | 副主任医师 | 主治医师 | 住院医师 | 医师合计 | 药师 | 护士 | 医务人员合计 | 线下义诊 | 线上义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